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所在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由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律师进行身份认证。</p> <p>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股东大会网络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将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所在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由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律师进行身份认证。</p> <p>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股东大会网络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将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p>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或其他融资事项时,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10%的,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低于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p>	<p>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或其他融资事项时,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10%的, 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低于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p>
--	--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此次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